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党新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2444号原告汤典昭与被告吴振宇、吴党新、汪志琴、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